附件4：

湖北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引导我省众创空间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发挥示范带动效应，加强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，不断完善创新创业生态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，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，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《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》（国科发火〔2017〕120号），结合湖北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本办法所称众创空间是指有效满足新时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需求，以早期创业项目、团队和创客为服务对象，为其提供工作空间、网络空间、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。众创空间与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加速器、产业园区等共同组成创业孵化链条。

**第三条** 省科技厅是省级众创空间备案和管理的主管机关，负责对全省众创空间的建设和发展进行管理指导。各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众创空间进行管理、指导和服务。

**第二章 发展目标、功能与特征**

**第四条** 众创空间的发展目标是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、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、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，构建创新创业平台众创、众包、众扶、众筹建设发展新模式。

**第五条** 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、孵化与投资相结合，以专业化服务激发创业者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，发现和培育优秀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，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、开发新产品、开拓新市场、培育新业态。

**第六条** 众创空间的特征是低成本服务、便利化条件、全要素融合、开放式平台。众创空间应选择在交通、生活便利的区域，为大众创新创业提供低成本的创业场地、设备设施、宽带网络、开源软硬件，推进资本、技术、人才、市场等要素不断融合，为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。

**第三章 建设条件与备案**

**第七条** 申请备案的省级众创空间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创业孵化运营能力。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营时间满1年以上，且已按要求向火炬统计系统报送过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。

（二）具备完善的基本服务设施。拥有不低于5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，租赁场地应不少于5个年度租赁期。能提供不少于30个创业工位或办公空间，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。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%，其中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30%。

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，包括公共接待区、项目展示区、会议室、休闲活动区、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。

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、公共软件、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。

1. 具备如下创业服务能力：

1. 创业企业集聚能力。签有孵化服务协议的初创在孵企业及创业团队不少于10家（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、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、初创企业或从事软件开发、硬件研发、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）。申报期前一个自然年度新注册成立的初创在孵企业不少于3家，或有不低于3家获得融资。初创在孵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、办公场所须在众创空间场地内，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，注册资金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；

2．创业孵化服务能力。众创空间拥有职业孵化服务团队，其中，接受创业服务能力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关执业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3名以上；

3. 创业融资服务能力。利用互联网金融、股权众筹融资等方式，加强与天使投资人、创业投资机构、金融机构和其他融资服务机构的合作，完善投融资模式，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初创企业。签约合作协议投融资机构3家以上，同时获得过融资的初创企业或创业团队2家以上；

4．资源汇聚对接能力。建有线上信息服务平台，促进创新创业信息沟通与交流，提升大数据服务能力；开展以促进创业要素资源开放共享的线下对接活动，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、开发新产品、开拓新市场、培育新业态；

5．创业活动组织能力。组织开展创业沙龙、创业论坛、创业路演、创业大赛和公益讲堂、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。申报期前一个自然年度活动不少于10场次；

6．创业导师建设能力。建立由天使投资人、成功企业家、资深管理者、技术专家、市场营销专家等组成的专兼职导师队伍，制定有导师工作制度、工作计划；

7．创业政策落实能力。深入研究和宣传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，组织落实商事制度改革、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创新、知识产权保护、财政资金支持、税收减免、人才引进、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和措施。

**第八条** 省级众创空间的申报和备案程序：

1. 众创空间的运营主体单位向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

2. 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，向省科技厅提出书面推荐意见。

3.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专家依据本办法组织评审，并视情况进行实地核查。评审结果对外公示，对公示无异议机构由省科技厅正式发文为备案省级众创空间。

**第九条** 省级众创空间名称发生变更或运营主体、面积范围、场地位置等基本条件发生变化的，需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告。经审核并实地核查后，符合本办法要求的，向省科技厅提出变更建议。

**第四章 管理与发展**

**第十条** 省科技厅建立省级众创空间绩效评价体系和退出机制，定期进行绩效考核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，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省级众创空间的资格。

**第十一条** 省级众创空间按照科技部火炬统计制度进行统计半年报和年报，对填报的统计数据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和支持众创空间发展，出台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，构建和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。有条件的地方要对众创空间的房租、宽带接入、公共软硬件、教育培训、导师服务、创业活动等费用给予适当财政补贴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辖众创空间的日常指导和服务，加大扶持力度，加强协同推进，引导辖区内众创空间完善和提升创新创业服务功能，以专业化服务与社交化机制吸引和集聚创新创业者，通过各具特色、形式多样的创新创业活动，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、培训、融资、技术创新、国际资源对接等创新创业服务。

**第十四条** 鼓励龙头企业和高校院所建设发展众创空间。大企业要发挥市场优势、产业优势和创新优势，构建开放式、协同式的创新平台，让创业企业能够快速实现产品和市场对接。高校、科研院所要发挥人才、项目和科研资源的优势，以众创空间为载体，支持科研人员、高校师生转化科研成果、开展科技创业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